

卢晓衡 主编

中国对外关系中的 台湾问题

ZHONGGUO DUIWAI GUANXI ZHONG DE
TAIWAN WENTI

- 台湾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
- 台湾问题纯属中国的内政
- 外国干涉是台湾问题产生与久拖不决的外部原因
- 和平统一，一国两制
- 世界各国与台湾的关系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IC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中国对外关系中的台湾问题

卢晓衡 主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责任编辑： 卢小生

版式设计： 陈 力

责任校对： 平 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对外关系中的台湾问题/卢晓衡主编. -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2

ISBN 7-80162-365-7

I. 中... II. 卢... III. 中外关系—台湾问题—研究 IV. ①D822②D6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2211 号

中国对外关系中的台湾问题

卢 晓 衡 主 编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胡同 8 号 邮编：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北京银祥印刷厂

880×1230 毫米 1/32 13.75 印张 345 千字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6000 册

ISBN 7-80162-365-7/F·349

定价：2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通讯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100836

联系电话：(010) 68022974

序

中国社会科学院常务副院长
院学术交流委员会主任 王洛林

台湾是中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从新中国建立起，中国共产党、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一直将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完全统一当作自己的崇高职责和神圣的历史使命，特别是在香港、澳门按照一国两制方针顺利回归祖国以后，台湾问题就更加突出。

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伟大构想，首先是针对台湾问题而提出来的，它已经成为国家统一的大政方针并写入宪法。中国政府为解决台湾问题，适时制定并充实发展了一系列对台方针政策，在实施中取得了很大成绩。目前，海峡两岸经贸往来密切、大批台商回到祖国大陆投资办厂；两岸文化、学术、旅游、探亲等各项往来大幅度地增加；两岸之间的误解与歧见已经在许多方面得到澄清，两岸人民通过各项交流彼此了解和感情大为增进。但是，台湾当局从李登辉当政后不久就背弃国家和民族基本立场，抗拒国家统一，将台湾的大陆政策和“外交”政策引向背离一个中国原则的歧路上。2000年3月，公开主张台湾独立的民进党领导人通过选举走上执政之路，给两岸关系发展增添了不确定因素，使许许多多主张国家统一的海内外中国人十分忧虑，从而更加关心台湾当局的政治走向，更加关心两岸关系的发展，更加关心中国政府的对台政策，也更加关心国际社会对中国台湾问题的反映和做法。

1949年10月以后出现的台湾问题，至今已经历时五十三年

了。在这段时间内，海峡两岸都发生了很多变化，国际环境也发生了很多变化。但是，台湾问题的本质没有变化，它的性质仍然是中国内战尚未结束的表现，纯属中国内政，外国反华势力的插手干涉仍然是台湾问题产生和久拖不决的外部原因。经过五十多年的建设，特别是改革开放二十多年的建设，祖国大陆政治稳定，社会安定，经济繁荣，综合国力已经得到巨大的增强。在国际上，按照一个中国原则处理台湾问题已经是国际社会的主流意识。在上述国内外大环境下，在两岸经贸和民间各种往来已经成为一股不可抗拒的洪流中，台湾当局的倒行逆施，台独势力在岛内的横行，主张台独的民进党负责人走上执政之道，都只不过是逆流而动的一股支流而已，只能造成两岸当前政治关系的僵局，给台湾人民带来不幸和灾难，给国家统一大业造成暂时的困难，但不可能改变台湾是中国一部分的事实，不可能改变台湾多数民众赞成祖国统一的愿望。国家统一是顺应民心、符合历史潮流的，不是任何人能够阻碍得了的。当前的问题在于我们对于台湾当局的倒行逆施要有一个基本的估计和正确的应对措施。

中国社会科学院的科研人员具有忧国报国的光荣传统，一直关心和研究与国家有关的各种课题，台湾问题是其中的重要课题之一。我院美国研究所、日本研究所、拉丁美洲研究所、亚太研究所、西亚非洲研究所、东欧中亚研究所、欧洲研究所、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和世界历史研究所等九个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在多年研究国际问题过程中，也从各自专业领域角度，关心中国对外关系中的台湾问题，并且形成了若干研究成果，具有相当广阔的视野和较高的学术水平。院学术交流委员会将这些报告予以收集，并组织补充了一些研究报告，包括几位院外研究人员的成果，汇集成书，对中国对外关系中的台湾问题的产生原因、演变过程与各种表现都进行了较为系统的阐述，弥补了这方面出版物的空白。

从本书的内容可以看到，近年来台湾当局背弃一个中国原则，在国际上搞所谓务实外交，实际上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和“实质台独”，他们不顾成本，不惜手段，在亚洲、非洲、大洋洲、欧洲、北美洲和拉丁美洲等地区展开活动，若暂时“胜”了，可称为“外交突破”；若败了，则可以推为“中共外交打压”，两者都可以用来欺骗台湾民众，混淆国际视听。其实，按照一个中国原则，中国政府对于台湾方面与外国发展非官方的经贸、文化往来从来不抱异议并提供方便，中国政府和驻外机构一直在尽力保护台湾同胞在国外的合法权益。在参加国际组织活动方面，中国政府坚决反对台湾加入联合国和一切只有主权国家才能参加的国际组织；对于非政府间的民间国际组织，则按照一个中国原则和国际组织章程对台湾有关团体加入做出了适当安排。对于某些必须由主权国家参加的政府间经贸和其他业务组织，考虑到台湾方面的实际需要，中国政府也在一个中国原则下，按照国际组织的章程，允许安排台湾作为中国一个地区组织与团体加入，如亚太经合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等等。中国政府在对外关系中的上述做法，既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捍卫国家主权完整，也充分考虑到台湾对外经贸和其他业务的实际需要和利益。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决不会损害台湾人民的基本利益，而是为台湾人民的基本利益提供切实的保障。台湾当局对此采取抵制的做法，并一再挑起事端，实在不是明智之举。

本书可供从事对台工作人员、外交和外事工作人员参考，其他读者也可从中受益。应本书编者之约，我写了上面一段文字为序。

目 录

序/王洛林	1
台湾问题的由来和一个中国原则/卢晓衡	1
美国的世界战略与台湾问题/王缉思 李晓岗	20
台湾问题上的美国因素/张也白	44
日本与台湾关系/姚文礼	63
日本政界的台湾帮及其对中日关系的影响/张进山	79
韩国与台湾的关系/朴键一	105
蒙台关系剖析/陈山、娜琳	114
东南亚与台湾的关系/吴献斌	126
南亚国家与台湾的关系/江亦丽	140
中东国家与台湾的关系/仝菲	151
非洲国家与台湾的关系/袁武	163
西欧国家与台湾关系的嬗变与趋向/肖元恺	173
中东欧国家与台湾的关系/左娅 李芳华	204
俄罗斯与台湾关系/倪孝铨 李芳华	220
大洋洲国家与台湾的关系/刘樊德	247
加拿大与台湾的关系/徐明远	264
拉美国家与台湾的关系及特点/吴国平	272
台湾鼓噪“重返”联合国活动/书楚	306
台湾与国际组织关系/书楚	326
附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各国建立外交关系日期	337
附表 2. 台湾“邦交国”统计	344
附表 3. 台湾参加国际组织概况	345

附表 4. “中华民国”驻外“使领馆”统计/346

附表 5. “邦交国”驻台北“使领馆”统计/348

附表 6. 台湾驻外机构统计/349

附表 7. 驻台湾外国机构统计/353

附录:

朝韩高层会晤与两岸谈判比较/朴键一 357

两德统一前谈判情况及启示/潘琪昌 顾俊礼 365

坦桑联合过程及经验的研究/温伯友等 399

后记/卢晓衡 431

台湾问题的由来和一个中国原则

卢晓衡

自古以来，台湾就是中国的领土。1949年后出现的台湾问题是中国内战尚未结束的表现，纯属中国内政。外国势力插手干涉是台湾问题产生和久拖不决的外部原因，而台湾当局只有依赖外国势力的干预才能得以生存。由此，要解决台湾问题，实现国家统一，必然同时面对内政和外交两个方面的问题。

中国对外关系中台湾问题的主要内容是：反对外国势力插手干涉台湾，反对台湾当局勾结外国势力制造“两个中国”和“一中一台”和“台湾独立”，保护台湾同胞在世界各地的合法权益，它的核心是坚持一个中国原则。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初，世界上只有当时的社会主义阵营国家及少数其他国家与我国建立外交关系。自那时候起，台湾问题一直是制约我国对外关系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1972年联合国大会通过2758号决议，盘踞在台湾的“中华民国”被驱逐出联合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代表全中国的惟一合法政府才得以恢复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从此形势发生了根本变化。如今世界上已经有160多个国家与我国建立了外交关系，他们都承认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代表全中国的惟一合法政府。与台湾保持“外交”关系的只有28个国家，它们在国际上的影响力很有限。

这种对外关系中“我强台弱”的态势，使台湾当局制造“两

个中国”和“一中一台”的政治图谋变得困难重重，体现了我综合国力的巨大增长和外交政策的正确运用。但是，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由于台湾当局反对国家统一的顽固立场和政策与手段上的变化，在台湾问题上的斗争不仅没有减少和减弱，而是愈来愈激烈和复杂。其主要原因是，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从李登辉巩固其当政地位后，逐步背弃蒋氏父子坚持的一个中国理念，走“独台”和“台独”的道路，在对外政策中，改变了原来的“汉贼不两立”做法，逐步采用以海峡两岸是“两个对等的政治实体”和“两个国际法人”的“弹性外交”和“务实外交”与我周旋，明目张胆地制造“两个中国”和“一中一台”。李登辉后来把它概括并升级为：“中华民国在台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大陆”。他弦外有音地多次强调“中华民国是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蕴含以“中华民国”名下的“台湾实质独立”的政治图谋，直至走到公开鼓吹“两国论”。

在对外关系实践中，台湾当局在强化原有“金钱外交”的基础上，又搞“过境外交”、“度假外交”、“经贸外交”、“学术外交”等花样层出不穷的所谓“务实外交”，并一再申请加入联合国，以图混淆视听，争取同情，突显“中华民国存在的事实”，拓展“外交空间”。因此，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在台湾问题的斗争方面，涉及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涉及外交与国际关系中的政治、经贸、文化与学术等许多领域。

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起，至今已有53年了，在这期间，祖国大陆发生了巨大变化，国际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台湾岛内情况和两岸关系也发生了显著变化，但是，台湾问题的本质和特征没有变化。在这种情况下，重温台湾问题的由来、性质与变化，可以加深我们对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重要性的认识，加深我们对国家统一大政方针政策的认识，加深我们对台湾当局当前推行的“反统促独”政策的认识。

一、自古以来台湾就是中国的领土

台湾是中国第一大岛，位于祖国东南沿海的大陆架上，与福建省隔海相连，连结两地的台湾海峡最近的距离为 130 公里。台湾东临太平洋，东北邻琉球群岛，距离约 600 公里，南界巴士海峡，与菲律宾相望，距离约为 300 公里。

根据考古学家和地理学家研究，在远古时代，台湾岛与中国大陆连为一体，后来由于地球气候变化和地壳运动，相连接的部分沉入海中，形成海峡，出现了台湾岛。

由于地理上的原因，台湾早期住民的绝大部分是从中国大陆移居过去的。1971 年和 1974 年，两次在台南县左镇乡发现了迄今为止台湾最古老的人类化石，被命名为“左镇人”。考古学家考证后认为，“左镇人”与福建省考古发现的“清流人”、“东山人”同属中国旧石器时代南部地区的晚期智人，是在 3 万年前从中国大陆到台湾的，他们的后代应为台湾早期住民，也就是现今台湾少数民族的多数。

台湾有文字记载的历史起于公元 230 年。那时，三国吴王孙权派 1 万官兵到达夷洲（即台湾）勘察开发，吴人沈莹著的《临海水土志》是世界上记述台湾最早的文字。隋朝时期（公元 589～618 年）称台湾为“流求”，隋王朝再次派遣 1 万余人到台湾勘察开发。据史料记载，公元 610 年（隋大业六年）汉族人开始大批移居澎湖地区。宋元时期（公元 960～1368 年），汉族人在澎湖和台湾地区开拓，带去了当时先进的生产技术和中华文化。

公元 12 世纪中叶，南宋政府把澎湖置于福建省晋江县管辖之下，并派兵戍守。14 世纪，元朝政府在澎湖设巡检司，管辖台、澎等岛，这是中国政府在台、澎地区最早设立的政府管理机构。1620 年，明朝政府在公文中正式使用“台湾”之名，一直沿用至今。进入 17 世纪后，中国人民在台湾的开拓规模越来越大，到 17 世纪末期，大陆赴台湾开拓者已超过 10 万人。

1624 年和 1626 年，荷兰和西班牙殖民者乘明末农民起义和东北满族势力日益强大并威胁中原，明朝政府处境艰难之时，先后入侵台湾，遭到台湾人民的顽强抵抗。1642 年，西班牙殖民者被荷兰打败，其所侵占的台湾北部落入荷兰殖民者手中。1661 年，民族英雄郑成功以南明王朝招讨大将军名义，率部进军台湾，并于 1662 年 2 月迫使荷兰总督揆一签字投降，成功地使台湾回归到中国管辖之下。

1684 年（清康熙二十三年），清政府在台湾设府，下设 3 个县，隶属福建省管辖。1885 年（清光绪十一年），清政府正式划台湾为单一行省，由中央政府直接管辖。

1895 年 4 月 17 日，在甲午战争中战败的清政府被迫签订了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同意将台湾割让给日本。消息传出后，神州大地，举国同愤，反对割让台湾，台湾全省“哭声震天”，鸣锣罢市，声势浩大。当时在台湾的清军将领刘永福等率军民反抗日本侵占，坚持了 5 个月的战斗，历经大小百余仗，使日本侵略者付出了惨重的代价，但终遭失败。从此，台湾沦为日本的殖民地长达 50 年之久。

1941 年 12 月，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美、英政府对日宣战，中国政府也随即对日宣战，同时宣布中国政府废除此前与日本签订的一切条约，包括有割让台湾条文的《马关条约》在内。因为中国政府宣布的明确立场，也根据中国抗日战争所取得的胜利，1943 年的《开罗宣言》和 1945 年的《波茨坦公告》都明确规定了日本占领的包括台湾在内的中国领土，战后必须归还中国。1945 年 8 月，日本宣布投降，并在《日本投降条款》中承诺“忠诚履行波茨坦公告各项规定之义务”。

1945 年 10 月 25 日，中国军队进入台湾，中国政府代表在台北从日本人手里正式接收了台湾。从此台湾正式回归中国版图，这是包括台湾人民在内的所有中国人和全世界都公认的历史

事实。近年来，台湾一些台独分子和国外反华势力妄图改变这一历史事实，是毫无根据的。

二、台湾问题纯属中国内政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统治集团发动了全国规模的反共反人民的内战，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了解放战争，并逐步取得了重大胜利。1948年末，国民党统治集团在面临大陆战败的形势下，开始逐步撤退到台湾。

在规模空前的辽沈、平津、淮海三大战役行将结束之际，中国共产党中央敏锐地认清了国民党统治集团妄图盘踞台湾的居心，1949年3月15日，新华社发表题为《中国人民一定要解放台湾》的社论，指出：“中国人民包括台湾人民绝对不能容忍国民党反动派把台湾作为最后挣扎的根据地。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任务就是解放全中国，直到解放台湾、海南岛和属于中国的最后一寸土地为止”。这是中国共产党首次提出了“解放台湾”的口号和方针。

1949年4月23日，在与国民党政府和平谈判破裂之后，人民解放军胜利渡过长江，并占领南京。中华民国政府作鸟兽散。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在北京宣告成立，这是国内战争的最大结果。这个宣告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中国的惟一合法政府，“中华民国”政府已不复存在，也是一个中国原则的首次提出和开始实施。这是国内发生革命或战争后掌握主动权的一方通常的做法，符合中国传统，也符合国际惯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继承了“中华民国”政府管理的中国全部领土、人民和财产，包括台、澎、金、马在内。这在法理上，与1912年中华民国继承清政府管理的中国全部领土、人民和财产，性质是一样的。这就是说，代表全中国行使主权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但是，由于国内战争尚未结束，国民党残余势力退踞台湾，纠集力量，组织“小朝廷”，继续打出“中华民国”

旗号，偏安一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虽然合法地代表全中国的主权，但对中国的治理，暂时未能及于台湾。然而，台湾作为中国的一个省的事实并没有因此而改变。换句话说，台湾从来没有独立的主权。对于代表全中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来说，盘踞台湾的“中华民国政府”是非法的伪政府，这是符合中国历史传统的，也是符合国际法的。从国际法的角度说，一个主权国家不能同时存在两个中央政府。这是我们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基本理由，是台湾问题属于中国内政的基本理由，也是我们坚持可以使用一切手段，包括和平与军事手段解决台湾问题的基本理由。

三、外国干涉是台湾问题产生和久拖不决的外部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经为解放台湾进行了大量的准备工作，但不久美国发动朝鲜战争，派出第七舰队进入台湾海峡，阻碍了人民解放军解放台湾的步伐，解放台湾的计划被迫搁置。美国并于1954年12月2日与蒋介石集团签订了《共同防御条约》，把台湾、澎湖列岛置于美国的“保护伞”下，阻挠中国统一。如果没有美国的阻碍，中国人民解放军挥师跨过台湾海峡，直捣国民党残余势力，克日班师，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统一是自然之理。因此，海峡两岸关系的最大特点，迄今为止，原则上、法理上、事实上，仍然表现为国内战争尚未结束，纯属中国内政，中央政府可以使用一切必要的手段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统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告成立的当天，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周恩来即致函世界各国，表示愿意与世界各国建立正式的外交关系，随后得到了当时的社会主义国家以及少数资本主义国家（英国以及北欧诸国）的承认，但是，直到1972年联合国通过2758号决议之前，蒋介石集团的“中华民国政府”一直在联合国里窃取了应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的合法席位。联合国大会2758号决议通过以后，这种形势发生根本变化，一个中国

原则成为国际社会的主流意识，得到越来越多国家和国际组织的认同。现在，全世界已有 160 多个国家与我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并承认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和在一个中国的原则框架下处理它们与台湾地区的关系问题。尽管如此，直到今天，仍有 28 个国家承认台湾的“中华民国”，尽管这些国家是非常小的国家，在国际上不具有重要地位，而且由于台湾的“金钱外交”才得以维持其与台湾的“外交关系”。对于这种形势，我们首先要承认这是国内战争没有结束，台湾的“中华民国政府”还控制着中国的一部分领土台湾，这是中国政府的治权未及台湾的反映。其次的反映是：由于外国势力插手干涉，台湾当局得以“中华民国”名义在国际上进行各种活动，因而外国势力的干涉是阻挠中国统一的外部原因。这两个方面的问题，即台湾问题的内外方面，互有关联，都是我们走向国家统一目标过程中必须应对的，台湾当局抗拒统一的问题必须予以解决，外国势力干涉中国内政、阻碍中国统一的障碍也必须排除，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是解决上述问题的强大武器。

四、从“解放台湾”到“和平统一，一国两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政府一直把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统一作为自己神圣的职责和崇高的历史使命，并根据国内外形势的变化制定、实施和发展了有关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统一的大政方针和政策措施，五十多年来，它经历了“解放台湾”到“和平统一”的两个阶段。

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政府就曾设想以和平方式解决台湾问题。1955 年 5 月，周恩来总理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上提出：“中国人民解决台湾问题有两种可能的方式，即战争的方式和和平的方式，中国人民愿意在可能的条件下，争取用和平的方式解决问题”。这是中国政府提出和平统一大政方针的开始。后来，1956 年 4 月，毛泽东主席又提出“和为贵”、“爱

国一家”、“爱国不分先后”等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主张。

70年代开始，国内外形势发生了一些引人注目的重要变化。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将党和国家的工作中心转移到现代化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方针，中国人民和海内外同胞与华人都殷切地期待台湾问题早日和平解决，两岸共同振兴中华。当时国际上适逢中美建立外交关系，实现两国关系正常化之际，中国政府出于对整个国家民族利益与前途的考虑，也本着尊重历史与现实、照顾各方面利益的考虑，创造性地提出了“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伟大构想，后来发展成国家统一的基本方针并写入宪法。它既体现了实现祖国统一、维护国家主权的原则坚定性，又充分考虑和照顾到台湾的历史和现实情况，体现了高度的策略灵活性，成为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的指导思想和最佳方案。“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是邓小平同志根据台湾问题的情况首先提出，后来延伸到解决香港和澳门问题。香港和澳门的顺利回归和一国两制在港澳的成功实践在国际上产生了巨大影响，对台湾显示了深刻的垂范作用，证明了它的创造性、科学性和可行性。

在“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基本方针的架构下，中央政府采取“一个中国、两制并存、高度自治、和平谈判”的十六字方针，在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下，最大限度地照顾台湾的现状和台湾人民的实际利益，包括台湾地区 and 人民的对外交往的权益和国际社会的现实情况。其内容包括“在两岸实现统一后，台湾现行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同外国经济文化关系不变”，“可以同外国签订经贸、文化等协定，享有一定的外事权”。“有自己的军队，大陆不派军队，也不派行政人员驻台”，“台湾各界的代表人士可以出任国家政权机构的领导职务，参与全国事务的管理”，等等。应该说，中央政府解决台湾问题的一系列方针完全是从整个国家和民族利益出发，最大限度地照顾了台湾的现状

和台湾人民的基本利益，其中包括台湾对外交往的权益。尽管台湾当局一再拒绝、反对和歪曲“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但是这个方针在台湾岛内仍然得到越来越多的理解、赞同和支持，国际社会也同样地有越来越多的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了赞赏和认同。

五、台湾当局的诉求变化

蒋氏父子当政时，坚持一个中国的理念，反对“两个中国”、“一中一台”和台湾独立。他们也坚持反共，主张“反共复国”，后来“反攻大陆”无望，则转变为“三民主义统一中国”。他们在对外关系中的目标始终是从反共立场出发，与我在国际上争夺全中国的代表权，采用“汉贼不两立”的做法。应该说，这种做法，在国家认同和捍卫主权方面与我们有共同的地方。因此，在1971年1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告台湾同胞书》中指出：“台湾当局一贯坚持一个中国的立场，反对台湾独立。这就是我们共同的立场，合作的基础”。

在20世纪40年代末到50年代中期，美国国务卿杜勒斯曾经提出“台湾地位未定论”和“托管台湾”，并向台湾当局施压，要台放弃金门、马祖，在台湾海峡之间确立一条永久的分界线“划峡而分治”，妄图造成中国永远分裂。这些“建议”均遭到蒋介石的坚决抵制，也引起我中央政府的高度关注。1958年金门炮战之时，毛泽东指出：“我们现在的方针是援蒋抗美，坚决反对两个中国的阴谋。杜勒斯现在到台湾，如果我们不炮击金门，那实际上是联美抗蒋。我们炮击金门，打乱了美国的阴谋，打乱了他的计划”。而在台湾，蒋介石很快就对这一做法的意图心知肚明，并在行动上予以配合。在当时两岸严重对立并处于交战状态下，两岸领导人能够如此互相默契，形成无形的联合阵线，这是中国历史上非常奇特的一幕，这是毛泽东等中央领导人的高度政治智慧的表现，也是蒋介石和台湾当局坚持一个中国立场的表现。